



美国总统林肯1863年曾提出政治主张，建立“以民为本”的政府。“民本经济”正是把这种政治主张，引申来表述高级形态的民营经济：建设“以民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民本经济。在国内，“民本经济”是严炳洲首次提出的，他指出民本经济的本质是以劳动者为本位的经济。近几年，民本经济这一概念逐步得到推广。了解民本经济如何产生和发展，并将其区别于民营经济是必要而迫切的。

论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郭振宇



经济组织形态的沿革

从某种程度上讲，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是统一的，民本经济是发展到高级阶段的民营经济。正如任何事物都是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一样，作为一种经济形态，民本经济也是社会经济组织方式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一定形态。为了方便陈述，我们不妨将社会经济自然组织形态的历史按照其社会形态划分为原始经济、奴隶经济、封建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五个历史性阶段。

原始社会，在生产水平非常低下，没有剩余情况下的原始经济，是源于一种非人格化的强迫（饥饿、危险等），这种强有力的组织方式充满了无奈，没有选择余地。

奴隶制是从原始氏族社会的废墟上产生并发展起来的生产力水平虽然已有所发展但仍然落后，它只能以极为惨酷的超经济强制，在简单协作的基础上进行榨取和掠夺。虽然奴隶社会落后于封建社会，但这种简单协作的共同生产，其发展又必然超过规模狭小的封建小农经济。可惜如果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的支配生产方式，那么还需要更大的生产、商业和财富积蓄的增长。所以说，奴隶制最初不是自然经济，最终又突破了自然经济。

而自然经济是封建社会的基础，虽然生产规模狭小，但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它已能够做到自给自足。对于这样的小农经济，马克思曾作如下说明：“每一个农民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着自己消费品中大部分，因而多半是在自然交换中而不是在与社会交往中取得自己藉以维持生活的资料的。”所以，单单从人性的解放来看，封建社会比起奴隶社会是进了一大步，可是从生产劳动方式来看，却退了一大步。直到封建社会晚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才打破了这种闭塞。

私有经济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壮大起来的，它是一种讲求合作与分工的较为高级的经济形态。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分工，随着分工的深入和扩大，被封建自然经济丢弃已久的共同生产复苏并迅速成长。社会化大生产和分工启动了市场经济内在的潜力，大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在不到一百年的期间里创造的生产力超过了以往一切世代全部生产力的总和。作为社会基础的私有制，使经济组织形态必然要以私有资本投资为主，进而决定了各种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归属。这样私有、私营、私享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组织的特征。普遍意义上讲，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营经济就是私有经济。

我国跳过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时期。这是意识形态的飞跃，是超越时代的进步。可是，生产力也只能连续的发展，我国需要经历一个生产力水平相当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段。过去的计划经济是一种典型的“官本经济”，通过政府意志和行政行为来配置资源。在历史上它起过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时代的进步，在市场经济背景下计划经济必然导致政府行为的“越位”与“缺位”。后来我国引入了市场机制来实现对资源的配置，灵活多变的多种经济成分开始登台亮相，由于社会意识形态的差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萌生并迅速发展的是“民本经济”，它强调作为整体的人民（而非个人）是创业的主体、产权的主体、经营的主体，是创造财富的主体，享受成果的主体，也是建设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的联系

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都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无论是民本经济还是民营经济，都与市场经济本身有着密

切的联系。首先,市场经济承认追求财富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是人民的正当要求和欲望,这给予了民间经济主体坚实的思想基础;其次,市场经济扩大了个人经济权利,扩大了个人选择的余地,扩大了创新的发展空间,这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原动力,这使民间资本有了投资创业的可能。第三市场经济是通过平等竞争、优胜劣汰促进财富增加的过程,创造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使民间主体参与市场的行为和成果得以实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民本经济还是民营经济,投资主体都是民间资本。民营经济与民本经济的经济形式都是以民间个人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进而决定了民营经济与民本经济的控制权和收益权均归其投资者所有。

上层建筑都有营造和维护良好经济环境的功能

民营经济与民本经济的社会环境中,政府的行为、功能都是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经济环境为主。在两者的发展中,政府在规则制定者、维护者的角色上作用相似。市场经济首先是个自由的环境,在此前提下,才能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同时,为了保证它的公平公正,维护其顺利运作,政府需要凭借权威和国家机器维护市场基本秩序,对违反规则的予以惩罚。

在资本主义世界里,自由民主是被崇尚的口号和路标,不论实现程度如何,总是有法治作为保障,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时间越长,这种保障越为规范。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我国,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最高利益,是一切经济政治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我党经济政策的立足点,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更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两种社会制度的政府职能在此有所重合。

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区别

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产生的历史时期不同

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民营经济是私营经济的代名词。近年来出现的民本经济这个词汇,有其历史必然性。从世界经济史上看,民本经济可以和封建主义的小农经济、资本主义的私营经济相对应,是经济组织形式连续演变的结果。民营经济成长于资本主义社会,而民本经济出现于社会主义建设期间,两者在产生的时间上不同。因此,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可以在历史范畴上体现出各自不同的时代特征。

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出发点和归宿不同

民营经济的出发点和归宿在于私人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资本主义制度下,私有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民营经济,是把经济建立在追逐个人私利和人剥削人的基础之上的,其最终目的是私人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民本经济的出发点和归宿在于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摒弃了资本主义民营经济的阶级局限性,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原则,把广

大劳动人民作为经济发展和经济利益的主体,在政治上是平等的。民本经济是以发展为目标,以共同富裕为归宿的。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民营经济是“以资为本”的。而在我国,2004年11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到“以人为本”这个问题,表述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2004年12月5日在京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做的全面部署中再次强调“坚持以人为本”。上层建筑的人本精神必然带来经济基础的民本变革,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为民本经济范畴的提出与确立直接提供了理论养料与实践依据,直接推动了民营经济向民本经济的转化,所以民本经济是“以人为本”的。

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内涵不同

在西方,民营经济是私有制下私营经济的代名词。而在我国,为激发国有企业活力而提出放开经营权的经济实现形式也称为民营经济。从经营形式看,“民营”与“国营”相对应,这不能揭示新时代赋予人民的使命和权利。民营不等于民有,更不等于民享。民有强调的是所有权,民营强调的是经营权,民享强调的是收益权。任何形式的经营都不能忽视所有权的影响,任何形式的收益都不能离开所有权的支持,民营本身并不能够解决国有企业的低效,而要从所有权的根源上丰富其内涵,所以“国进民退”的改革呼声才会越来越高。因此,仅仅是民营确实已经不能满足时代的需求。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我国宪法都将“国营经济”改成了“国有经济”,相应地,“民营经济”也应当补充上“民有”的涵义,这种改动正是为了明确“有”和“营”的区别,从而探索多种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民本经济的适时提出,弥补了民营经济内涵上的缺陷,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为更好地指导经济实践开辟了新天地。

综上所述,民本经济和民营经济是经济组织形式在不同意识形态下的体现。两者在产生的经济根源上类似,对上层建筑的要求方面有重合,而在产生的时期、出发点和归宿以及内涵上有所区别。新生的民本经济同样需要市场,相比之下民营经济疏于对人的引导与重视,概念内涵上也没有涉及所有权问题。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民本经济是在民营经济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不仅弥补了民营经济的缺陷和不足,还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经济组织形态的新意义和新使命,可以看作是民营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必然产物。■

